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发行人”和“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人已于2014年1月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岭南园林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Nan Landscap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7,5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8,572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2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0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邮政编码：523125

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互联网址：<http://www.lnlandscape.com>

电子邮箱：ln@l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岭南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拥有集“园林研发—苗木种植—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获得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园林绿化壹级资质证书”、东莞市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造林工程施工丙级资质证书”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子公司岭南设计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证书”。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努力，岭南园林在市政园林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两大类业务方面实现了并行均衡发展，具备了较强的大型园林工程施工能力、景观规划设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发展成为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位居同行业前茅。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9-2010年度）》和《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统计，在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全国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中，岭南园林分别位居第4名、第6名、第5名。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2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120013号）。结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IPO材料申报专项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430149号），发行人2011年

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5,343,277.52	699,374,215.48	557,928,569.94
非流动资产	249,261,697.99	170,593,856.29	27,775,444.25
资产总计	1,204,604,975.51	869,968,071.77	585,704,014.19
流动负债	778,367,248.66	540,460,388.03	338,726,262.2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	-
负债合计	778,467,248.66	540,460,388.03	338,726,262.21
股东权益合计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246,977,75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137,726.85	329,507,683.74	246,977,751.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5,391,015.68	702,814,512.01	637,986,051.86
营业总成本	689,789,262.27	603,486,907.58	542,494,857.64
营业利润	115,601,753.41	99,327,604.43	95,491,194.22
利润总额	116,490,174.76	99,974,567.72	97,831,297.13
净利润	96,630,043.11	82,529,931.76	73,291,716.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0,043.11	82,529,931.76	73,291,716.93
综合收益总额	96,630,043.11	82,529,931.76	73,291,716.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157.56	-121,333,256.26	-40,026,9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359.69	-6,533,010.03	-7,385,55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4,231.82	103,909,190.67	96,501,54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285.43	-23,957,075.62	49,089,071.33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21.01	-41,590.33	-81,52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717.00	593,400.00	2,49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88,225.36	95,153.62	-73,567.40
小计	888,421.35	646,963.29	2,340,102.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 得税	120,604.95	89,828.57	595,152.7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67,816.40	557,134.72	1,744,95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6,630,043.11	82,529,931.76	73,291,71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5,862,226.71	81,972,797.04	71,546,766.74

5、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9	1.65
速动比率（倍）	0.62	0.63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4%	62.76%	58.3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07%	0.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3.17	4.2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57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23.32	12,139.22	10,596.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7	7.38	20.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7%	28.44%	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9	1.1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09	0.95
每股净资产（元）	5.68	4.39	3.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32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1.62	-0.5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以下或简称“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4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配售数量为 85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1,285.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857.20 万股，有效申购为 6,22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7.26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285.80 万股，中签率为 0.58%，超额认购倍数为 173.18 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不存在余股。
每股发行价：	22.32 元/股
发行后市盈率：	23.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20.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1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3 元（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	23,927.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	保荐费用 1,331.82 万元，承销费用 1,951.54 万元（其中发

行人分摊 976.22 万元，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合计分摊 975.31 万元）、审计费用 226.00 万元、律师费用 48.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用 345.00 万元。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岭南园林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1,071万股。发行人全体14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及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43,567,050	58.0894%	6,221,374	37,345,676	43.5671%
2	上海长袖	13,446,975	17.9293%	1,920,228	11,526,747	13.4470%
3	冯学高	6,750,000	9.0000%	963,900	5,786,100	6.7500%
4	吴文松	2,269,200	3.0256%	324,041	1,945,159	2.2692%
5	刘 勇	2,199,975	2.9333%	314,156	1,885,819	2.2000%
6	吴 双	2,017,050	2.6894%	288,035	1,729,015	2.0170%
7	秦国权	1,925,025	2.5667%	274,894	1,650,131	1.9250%
8	陈 刚	1,344,675	1.7929%	192,020	1,152,655	1.3447%
9	王小冬	350,025	0.4667%	49,984	300,041	0.3500%
10	尹志扬	300,000	0.4000%	42,840	257,160	0.3000%
11	刘汉球	300,000	0.4000%	42,840	257,160	0.3000%
12	梅云桥	200,025	0.2667%	28,564	171,461	0.2000%
13	杜丽燕	180,000	0.2400%	25,704	154,296	0.1800%
14	杨 帅	150,000	0.2000%	21,420	128,580	0.15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10,710,000	64,290,000	75.00%

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尹洪卫持有发行人股份37,345,676股，持股比例为43.5671%，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

有的股份。

(2) 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公司股东上海长袖、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尹洪卫、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尹洪卫、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分别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承诺：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长袖承诺：

在上海长袖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上海长袖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上海长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上海长袖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上海长袖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上海长袖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学高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④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⑤减持期

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572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14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岭南园林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

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派出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查阅发行人的会议记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等。</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p>保荐机构</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p>	<p>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p>
<p>电话</p>	<p>010-65608300</p>
<p>传真</p>	<p>010-65608451</p>
<p>保荐代表人</p>	<p>吕晓峰、邱荣辉</p>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